

## 目 录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0号） 《中山市供水用水条例》 .....	0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 草案的报告 .....	09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中山 市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的初审报告 .....	20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2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 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 政预算的报告 .....	21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将翠海道 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 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报告的初审报告 .....	23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翠海道地下 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 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	24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与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雅浦州如尔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 决定 .....	24

# 中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16 年  
第九号  
(总号: 60)  
12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兴中道 1 号

邮政编码: 528403

网 址: <http://www.zsrd.gov.cn>

#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三十号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表决通过的《中山市供水用水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

# 中山市供水用水条例

(2016年10月31日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供水用水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安全，促进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管理，科学规划，推动公共供水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水用水安全。

**第四条** 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供水用水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供水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

发展和改革、环保、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水用水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供水水源、损坏供水设施以及违法供水、用水的行

为进行举报投诉。

市、镇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第六条**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制定节约用水宣传计划，定期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播放或者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 第二章 供水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供水专项规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供水专项规划、节约用水专项规划，编制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设施，其选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并征求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供水设施，对供水水压的要求超出供水水压服务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用先进供水方式，并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设置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原有住宅尚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由供水企业进行改造，用户应当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企业筹集或者在水费中适当筹集的办法解决。

**第十一条** 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供水设施建设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十二条** 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自建供水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公共供水设施连接的，建设单位或者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连接申请，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第三章 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十五条**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居民家庭水表前的供水设施纳入公共供水设施管理范围，由供水企业负责改造、维修和养护。业主或者原管理单位将供水设施移交管理维护的，供水企业应当接收。

**第十六条** 新建住宅的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维护。

**第十七条** 公共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经营管理，确保安全运行，供水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所需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有序进行既有公共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定期对供水配套设施进行检查，因管道、配件老化等原因导致水质、水压达不到服务标准或者管网漏损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更换改造。

**第十八条** 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或者其他妨碍物，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抢修作业完成后，供水企业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公共供水设施的抢修。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一)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公共供水设施上；

(二) 将输送不同水质的管道或者蒸汽、热水、高位水池、水塔落水管等与公共供水设施连接;

(三) 盗窃、损坏、覆盖公共供水设施及标志;

(四) 在公共供水设施上或者结算水表后直接装泵抽水;

(五) 其他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供水企业等单位划定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并设置明显标志。

严禁在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腐蚀性和有毒物质的输送、贮存设施、骑压供水管道的建筑物或者从事危害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核实地下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 建设单位应当通知供水企业, 供水企业应当指导协助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施工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 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修复, 并承担修复费用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的范围包括居民家庭水表前与二次供水相关的全部设施、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资料以及相关产品的有效证件。

#### 第四章 供水保障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的检测项目、频次等要求, 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和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 建立检测档案, 并每周定期向社会公布, 每月向供水、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数据。供水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供水企业发现供水水质达不到相关标准的, 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用户, 并同时采取措施使水质符合相关标准。供水水质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 应当同时报告供水和卫生主管部门, 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质、水压进行监测, 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抽检, 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卫生安全监督监测, 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必须停止用水的, 应当立即通知管理维护单位停止供水,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供水、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测档案, 用户有权向供水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查询供水水质情况, 供水或者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如实提供水质监测数据。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供水水压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水压测试点, 做好水压检测工作, 保证供水水压不低于规定的供水水压服务标准, 每月定期向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压检测数据,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确保二次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一)制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二次供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为《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水质指标的必测项目,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向用户公布;

(三)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质异常时,应当随时清洗消毒;

(四)安排持有体检合格证的人员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对清洗消毒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清洗消毒后,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继续使用,水质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向用户公布;

(五)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档案,将每次清洗消毒情况记录归档。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供水设施的安全工作,发现设施有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进行抢修。

**第二十八条** 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供水应急管理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

全事故或者严重咸潮影响,造成无法正常供水的,供水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供水应急措施,供水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采取供水应急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将其供水区域、销售价格、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服务承诺等内容向社会公开。

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投诉处理制度和投诉服务电话。对用户的投诉,供水企业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一条** 居民、非居民用水实行分类计量收费。

供水企业应当抄表到户,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并应当按照用户水表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不得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供水价格因运营成本等因素需要进行调整的,由供水企业提出水价调整申请,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用户办理用水、变更供水量和

用水类别等业务,应当向所在地供水企业提出申请,供水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答复。供水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用户需要变更名称或者需要供水企业暂停、终止、恢复供水的,应当到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供水企业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三十四条** 用户应当按照用水量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用户逾期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应当向用户发出催缴水费通知单。超过催缴水费通知单上要求的缴费日期六十日仍不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可以按合同约定暂停供水。用户缴清水费和违约金后,供水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结算水表,使用期限届满,供水企业应当免费更换。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原因抄不到正确水表水量值时,供水企业可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第三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在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盗用水;
- (二) 转供公共供水;
- (三) 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 (四) 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由供水企业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计算取水量。

**第三十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节约用水规划、年度用水计划、用户用水定额、供水状况、用户用水情况等因素,核定并下达非居民用水大户的用水计划。

**第三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积极推广节约用水器具,开展节水小区、单位、企业建设,推进企业循环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节水型城市。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供水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的,由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供水设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由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在公共供水设施上或者结算水表后直接装泵抽水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企业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修,影响正常供水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现供水水质达不到相关标准未立即通知受影响用户,并采取措施使水质符合标准的,或者发现供水水质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未报告供水和卫生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办理用户用水申请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制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 and 管理的,由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市供水、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供水和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未按规定对供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和公布,未对二次供水管理维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测的,由其上级单位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供水设施,是指用于生产、输送、供应、计量供水和保障供水正常运行的各种建(构)筑物、设备和设施,包括公共供水设施、自建供水设施、用户共用用水设施。

公共供水设施是指供水企业取水设施、水处理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自建供水设施是指有关单位自行建设的,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各项建设活动提供用水的取水设施、水处理设施、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农业的自建供水设施除外。

二次供水是指从公共供水管道取水后,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再给用户的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形式。

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箱、贮水池、水泵或者无负压加压设备、供水泵房、电机、气压罐、电控装置、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阀门等设施。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文龙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在工作理念、投入机制、理财思路、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快转型，大力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有力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实体经济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的同时，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营改增等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民生财政投入持续增加，财政减收增支形势较为严峻。现结合新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将 2016 年因政策性减收、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相应进行总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政府与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密切关注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做好分析预判，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既充分利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置换债券腾出财政资金，又注重发挥既有的财政存量资金效益，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推进财政平稳运行。结合上述预算执行中

出现的变化，现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变化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3,484,470 万元调整为 4,087,491 万元，增加 603,021 万元，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393,8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177,442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7,474 万元，本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 55,69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3,133,374 万元调整为 2,919,159 万元，减少 214,215 万元，可比增长（按营改增调整及政府住房基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可比口径）5%。税收收入由年初的 2,196,495 万元调整为 2,097,473 万元，减少 99,022 万元，增长 6%；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936,879 万元调整为 821,686 万元，减少 115,193 万元，增长-8.3%。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根据收支保持总体平衡的原则，因收入发生上述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484,470 万元相应调整为 4,087,491 万元，调增

603,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276,067 万元调整为 3,701,646 万元，调增 425,579 万元）。按上述收入口径，相应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393,8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177,442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7,474 万元，本次需提请总预算支出调减 55,695 万元。

（三）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财力安排重点支出情况。尽管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如上所述，需提请纳入调整范围的总支出有所减少，但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的要求，继续加大力度腾出财力用于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有序开展。一方面，根据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审计部门整改要求，对财政专户结余予以清理缴库；另一方面及时清理本年度无法继续支出的项目，包括中山日报和电视台两大媒体的广告收入今年起不再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无需安排运营经费、市镇非税分成减少、预留增人经费等按实列支、预计年内无法全部执行的其他项目支出结余、以及运用政府债券等政策及时腾出了地方可用财力。同时，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的原则，对于腾出的财力拟统筹用于安排以下方面：

1. 新增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支出 303,090 万元，其中包括干线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279,700 万元，市政道路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等，火炬开发区回购雨污分流 BT 项目 8,390 万元；

2. 优化高新技术区投资运营，火炬开发区新增区投资运营公司首期注册资金 110,000 万

元；

3. 为加快交通建设有关工作，预安排路桥公司还贷资金及 2017 年交通专项建设资金 116,651 万元（预计 2017 年交通专项建设及路桥公司还贷资金需求约 25 亿元，暂按上述金额预安排，预算执行时视年末财政回收后实际可统筹的财力情况，在上述预安排 116,651 万元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4. 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增加安排科学技术类产业扶持资金 91,500 万元，其中包括在年初产业扶持资金调剂安排 5,000 万元基础上市、火炬开发区分别新增安排中德产业园发展资金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预安排 2017 年产业扶持股权投资资金 30,000 万元和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火炬开发区设立产业扶持资金 6,500 万元；

5. 为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大投入扶贫开发力度的要求，新增安排扶贫类支出 51,887 万元，其中包括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投入配套资金（2016-2017 年）44,648 万元，云南昭通扶贫协作资金（含代省垫付）4,000 万元，火炬开发区设立新农村扶持资金 3,239 万元。

6. 为扎实推进镇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增加安排教育支出 80,000 万元，其中包括镇区基础教育建设奖补资金 50,000 万元及中德跨企业（跨学校）职业训练中心建设资金 30,000 万元。

7. 其他重点项目新增支出 44,532 万元，其中包括归还市博览中心项目垫资款 40,000 万元，

火炬开发区上缴生态补偿资金 4,205 万元等。

上述新增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严格遵照绩效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和全市工作部署，抓紧抓早推动项目建设。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调整、土地交易市场低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政策造成政府性基金减收，通过积极利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置换债券政策以腾出地方可用财力，按照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现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调整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60,608 万元调整为 1,419,494 万元，增加 458,886 万元，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168,0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357,058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857 万元，本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68,029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74,059 万元调整为 606,030 万元，减少 68,0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从年初的 960,608 万元调整为 1,419,494 万元，调增 458,886 万元，按上述收入口径，相应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168,000 万元、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 357,058 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转

移支付 1,857 万元，本次需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减 68,029 万元。其中，收入减少后增加动用结余 65,507 万元，调出资金 62,921 万元，涉及有关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调减 65,443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 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31,104 万元。一是受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影响，预计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调减收入预算 40,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镇区出让收入分成、结合项目工程进度和增加的新增债券收入适当调减基建项目支出等，因此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2,500 万元；二是受通行费年票制规范管理的影响，调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 25,740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减 18,604 万元。

2. 按照部门预计全年完成情况相应调减支出 34,500 万元。一是由于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征地拆迁等，影响工程施工和结算进度，支出较预期减少，因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调减 32,500 万元；二是预计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镇区分成项目较预期有所减少，因此支出预算调减 2,000 万元。

3. 由于基金收入增加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61 万元。根据我市土地管理体制，对挂靠在市储备中心名下产权属镇区的土地，在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一定比例作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由于该项土地出让超出预期收入，致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增加 161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增 161 万元。

综上所述，所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合计调减 65,443 万元。

(三) 调出资金。一是政策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按照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规定, 从 2016 年起, 将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占用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相应将结转结余 12,921 万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政府住房基金 12,027 万元、无线电占用费 894 万元。二是预计 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中央、省关于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定, 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预计 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超当年收入 30% 部分约 5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综上所述, 政府性基金合计新增调出 62,921 万元。

###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上级政府新增专项转移支付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 但是按照新预算法规定,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券。今年以来, 向省争取到的地方债券额度预计为 1,096,300 万元, 包括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61,800 万元 (一般债券 393,800 万元, 专项债券 168,000 万元), 以及置换债券 534,500 万元 (一般债券 177,442 万元, 专项债券 357,058 万元)。

(二)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我市共收到其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0,75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5,5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 5,195 万元), 其中省提前预下达、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已包括的上级转移支付 111,42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108,086 万元, 政府性基金 3,338

万元), 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9,33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474 万元, 政府性基金 1,857 万元), 补助范围主要是教育、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等领域。我市严格按预算法规定,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预算下达, 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实行支出追踪和监控机制, 尤其是关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 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和支出流程, 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 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 四、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预算调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五个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37,418 万元调整为 472,032 万元, 本次提请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134,614 万元, 若剔除已报人大审议的新增债券以及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27,296 万元, 本次提请总支出预算调增 107,318 万元。其中石岐区、西区仅对上级补助收入使用情况汇报, 无需提请预算调整事项; 南区别除用于解决积水潭医院建设及良都中学扩建工程资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因素, 提请调减总支出预算; 东区、五桂山通过补充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收储存量土地等项目资金缺口调增, 提请调增总预算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五个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77,460 万元调整为 30,066 万元, 本次提请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减 47,394 万元。其中, 除石岐区全为上级补助收入相应增加支出外, 其他四个区均

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予以调减。

专此报告, 请予审议。

附件: 1. 火炬开发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2. 石岐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3. 东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4. 西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5. 南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6. 五桂山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 附件 1

# 火炬开发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2016 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力度加大, 房地产等行业不确定因素较多, 我区财政收支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和压力。为转变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根据新预算法以及盘活存量资金等有关规定, 对我区 2016 年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虽然今年 5 月“营改增”改革开始全面铺开, 增值税收入划分相应调整, 以及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原因, 我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大幅减少; 但是同时, 中央、省和市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加大, 因此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401,144 万元调整为 435,730 万元, 调增 34,586 万元, 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46,973 万元

后, 本次需提请总预算支出调减 12,3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由于收入变化, 相应调整总支出情况。

由于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减少 24,000 万元, 上级补助营改增税收基数返还增加 11,613 万元, 因此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少 12,387 万元, 相应调减支出 12,387 万元。与此同时, 为落实既定政策, 进一步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 财政刚性支出仍需增加, 我区充分挖掘增收节支潜力, 通过统筹财政资金, 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 并将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运用财政协调手段, 统筹预计年度无法全部执行项目资金 36,248 万元, 同时对财政专户结余结转资金 118,800 万元清理缴库。通过上述方式合计腾出的财力拟主

要用于安排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方面，包括：中德产业园发展资金 10,000 万元，经科局产业扶持资金 6,500 万元，住建局回购雨污分流 BT 项目 8,390 万元，执法分局上缴生态补偿资金 4,205 万元，社区局新农村扶持项目 3,239 万元，债务利息 327 万元，以及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金 110,000 万元。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2016 年 1-9 月，我区收到新增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476 万元，主要包括：中德跨企业（跨学校）职业训练中心经费 30,000 万元、小微企业、高科技企业的扶持资金 3,100 万元；教育助学金、补助资金 1,310 万元；创业就业扶持资金 43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250 万元等。

此外，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的有关要求，2016 年我区新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资金为 8,497 万元用于债券定向置换，相应列支债务还本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土地出让政策调整，土地交易市场萎缩以及深中通道利好消息双面影响，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113,600 万元调整为 145,893 万元，调增 32,293 万元，剔除不作为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7,293 万元后，本次需提请总预算支出调减 5,000 万元。主

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 由于收入变化，相应调整总支出情况。

受国家宏观大环境以及我市土地出让政策调整的影响，土地拍卖未达预期，预计今年将完成 74,12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预算减少 13,000 万元；另外由于我区房地产建设进度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预计今年将完成 18,000 万元收入，因此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收入增加 8,0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我区全年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预算 12,500 万元，调整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预算为 74,628 万元；另外，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 万元，调整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为 21,340 万元。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2016 年 1-9 月，我区收到新增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3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及游泳场经费 107 万元；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5 万元；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 万元。

此外，今年经市人大批复增加翠亨新区 37,18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相应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80 万元。

请予审议。

## 附件 2

# 石岐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2016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区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加大收入征管力度,优化支出使用效益,使我区财政基本按预算进度推进。根据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我区主要就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新增支出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98,846 万元调整为 100,596 万元,调增 1,750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750 万元后,本次无提请预算调整事项。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 1-9 月我区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75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2016 年市级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等科学技术支出 843 万元;2016 年中山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基层公共服务补助)资金、2015 年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等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55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金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万元,以及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1,75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1,022 万元调整为 1,084 万元,调增 62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有关规定,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62 万元后,实际无需提请调整事项。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 1-9 月我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2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 2016 年养老服务工程经费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 万元,以及 2016 年工伤预防费等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 万元。

请予审议。

## 附件 3

# 东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今年以来,在区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工作安排,我区将与市储备中心合作收储紫马岭、大鳌溪经联社土地,为保障重点项目支出稳步推进,根据新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等有关规定,主要预算调整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92,463 万元调整为 114,228 万元,本次提请调增总支出预算 21,7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主要是按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安排,2016 年我区将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合作收储紫马岭经联社和大鳌溪经联社土地,年初已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部分经费,为确保收储经联社土地顺利开展,现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15〕33 号)等文件精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237 万元,同时新增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65 万元,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经费,确保各项重点项目支出正常运作。

####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9 月,我区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4,495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24 万元,教育、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生态公益林补偿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4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情况。

受限于土地出让政策的影响,按照目前全区土地出让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5,550 万元调整为 3,050 万元,调减 2,5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主要结合全区土地出让预测情况,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 3,250 万元调整为 750 万元,减少 2,500 万元,相应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我区共收到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6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9 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97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90 万元。

请予审议。



## 附件 4

# 西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今年以来，我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一核心、三基地、两提升”和“十个西区”奋斗目标，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区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受上级补助增加、项目土地出让延后等因素影响，需要对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现将西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西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72,613 万元调整为 76,604 万元，调增 3,991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支出 3,991 万元后，本次无

提请预算调整事项。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 1-9 月份新增的上级补助收入 3,99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3,991 万元，支出项目分别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3,10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891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16,213 万元调整为 10,280 万元，调减 5,933 万元，主要受项目进度延后影响，年初计划出让的部分项目土地需调整到明年出让，西区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5,933 万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请予审议。

## 附件 5

# 南区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2016 年南区办事处坚持以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为原则，紧紧围绕深化财税改革、努力保障

重点支出，切实改善民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减收因素较多的现状，我区以新增政府性债

券收入解决资金缺口，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另由于我区土地出让计划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需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根据新预算法的预算调整相关条款规定，现将我区主要预算调整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的 43,775 万元调整为 54,525 万元，调增 10,750 万元，剔除已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 20,680 万元，本次提请调减总支出预算 9,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受营改增政策实施，实体经济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从年初的 39,380 万元调整为 37,800 万元，调减 1,580 万元，资金缺口以新增债券收入解决。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680 万元，当年安排使用 16,424 万元，用于积水潭医院建设及良都中学扩建工程。余 4,256 万元受工程进度影响暂未安排，我区将努力加快建设完成支出进度。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我区上级补助收入从年初预算 4,900 万元调整为 4,469 万元，调减 431 万元，主要为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43,461 万元调整为 13,168 万元，调减 30,293 万元，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37 万元后，本次提请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1,830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减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 43,800 万元调整为 5,221 万元，调减 38,579 万元。主要是受 9 月 28 日出让的地块网络故障竞价中止影响，相关出让收入预计延后明年初实现，相应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50 万元，主要压缩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规模。同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320 万元，安排用于茶亭路道路改造工程。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我区上级补助收入从年初预算 140 万元调整为 1,677 万元，调增 1,537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1,5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 万元。

请予审议。

## 附件 6

# 五桂山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为推进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治工作，落实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存量地块的计划，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同时因政策性因素和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未能如期实现。现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现将我区 2016 年主要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为全面完成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落实收储存量地块计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 29,721 万元调整为 65,392 万元，调增 35,671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剔除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78 万元，本次提请调增总支出预算 34,693 万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将 2015 年结余资金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50 万元。结合统筹未能实施项目资金及有关结余情况相应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35 万元安排用于弥补农村土地治理工作、收储存量土地工作等项目资金缺口。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34,69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一是为切实抓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征地补偿款，调

增支出 5,975 万元；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土地管理，结合市土地储备中心计划，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调增支出 30,713 万元用于收储符合存量用地的地块；三是因国家政策调整，取消国家 863 工程项目出库的专项资金补贴，调减相应的产业配套资金支出 1,000 万元；四是因项目的前期研究，学校教学楼改造工程未能如期施工，调减支出 995 万元。

####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政府加大对基层政府的财政扶持力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978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生态补偿专项 430 万元，秀美村庄工程 54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受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需求不足，计划出让地块未能如期出让，因而相应安排的基金支出也未能如期实现。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 11,214 万元调整为 2,484 万元，调减 8,730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由于政策性因素、市场出让不理想等原因，未能如期推出市场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 11,120 万元调整为 2,400 万元，减少 8,720 万元，相应调整支出预算 8,730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征地拆迁等补偿性支出 7,93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 798 万元。

请予审议。

## 关于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静戈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11 月 16 日，财经工委会同市十四届人大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在听取有关部门汇报的基础上，对市级和各区办事处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全市预算调整涉及事项共 2 类，一是剔除已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以及无需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和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本次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 亿元，同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财力调剂安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重点支出。二是剔除已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新增债券以及无需纳入预算调整事项的置换债券和新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本次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8 亿元。

五个区办事处预算调整涉及事项共 2 类，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调增 10.7 亿元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合计调减 4.7 亿元。

初审认为，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多项决策部署，大力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调整规范预算口径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促使加快形成实际有效支出，把财政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符合中央和省的要求，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批准中山市 2016 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 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 市级财政预算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文龙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1.69 亿元，含道路 9.2 公里和管廊 8.7 公里，计划以 PPP 模式推进项目建设。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每一年度 PPP 项目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能超过 10%。翠亨新区目前财政承受力有限，申请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但实际所涉支出仍由翠亨新区统筹偿还。按项目总投资 41.69 亿元测算，该项目 PPP 周期 21 年财政总支出约 77.2 亿元，计划 2017-2019 年每年支付建

设期利息分别为 0.62 亿元、1.24 亿元、1.86 亿元；2020-2025 年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sup>1</sup>3.88 亿元；2026-2037 年每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18 亿元。

经十四届 9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在翠亨新区管委会承诺承担项目一切经济责任及社会维稳责任的前提下，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实际由翠亨新区承担。

根据《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有关要求，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

<sup>1</sup> 根据财政部文件，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或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 关于市政府提请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报告的初审报告

——2016年12月2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静戈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财政经济工委近日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翠亨新区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约 41.69 亿元，含道路 9.2 公里和管廊 8.7 公里，计划以 PPP 模式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2017—2019 年）3 年，运营期（2020—2037 年）18 年。该项目 PPP 周期 21 年财政总支出约 77.2 亿元（包括工程建安费、工程预备费、运维费、社会投资人回报等），投资额实际由翠亨新区承担。

初审认为，翠亨新区是中山未来长远发展大平台，目前正处起步期阶段，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投资和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市

政府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第五条“通过论证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的规定，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符合政策的要求，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市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建议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预算机制以保证各项财政支出责任，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并严格执行合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同时，建议翠亨新区要加快项目建设，促进项目的有效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6年12月2日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翠海道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财政支出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雅浦州如尔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

(2016年12月2日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我市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雅浦州如尔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中山市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雅浦州如尔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